第十二點附圖修正規定

附圖加強監管高職災與高違規之廠場及工程執行計畫流程參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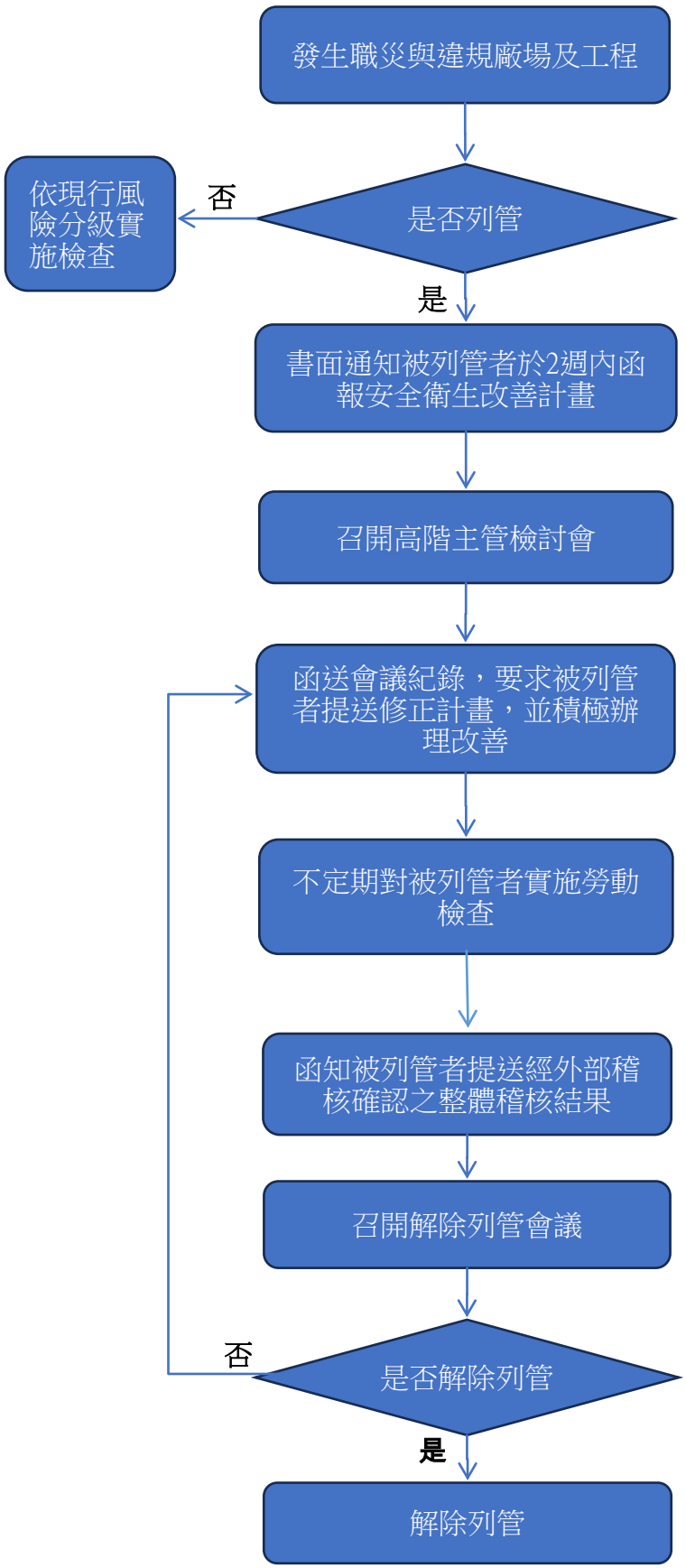

1.發生重大職業災害，且自發生之日起前三年內，曾發生一件以上重大職業災害。
2.發生重大火災或爆炸事故（甲級災害）。
3.一年內違反職安法規，停工或裁罰達三次，且符合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。
4.經職安署或檢查機構認有加強監管必要者。

1.通知被列管者，副知其總機構及工程業主。
2.列管清冊於每月五日前傳送職安署，職安署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，並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1.勞動檢查機構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。
2.要求被列管者之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，及其總機構或業主等出席說明。

1.要求被列管者應依會議結論修正改善計畫，被列管者並應委由第三方辦理外部稽核。
2.要求被列管者按月函報計畫執行情形及外部構稽核結果，執行期間至少六個月。
3.被列管者未依改善計畫執行，勞動檢查機構得通知派員說明。

1.列管期間依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」從嚴裁罰。
2.勞動檢查發現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，應依「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」通知就具危害關聯設施之場所一併停工。
3.未提報或未落實改善計畫，或再發生重大職災者，提報職安署啟動全面檢查。

1.被列管者依計畫執行並定期函報，且檢查機構於六個月內未發現重大缺失，得函知被列管者提送經外部稽核確認之整體稽核結果。
2.被列管者提送之上開整體稽核結果，應經外部稽核確認整體執行成果。

1.勞動檢查機構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。
2.被列管者之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，及其總機構或業主等出席說明。

1.被列管者已依計畫確實辦理改善。
2.對被列管者提送經外部稽核確認之整體稽核結果無重大修正意見。